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52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披露后，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和会计师分别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由及基本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预期可消除相关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时间安排，并对无法消除影响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后果作出风险提示。

（2）请会计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规定，补充说明以下问题：①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②请说明会计师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不存在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③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

生变化。

(3) 请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规定逐项说明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4) 请会计师说明是否按照《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并要求其更正因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造成的错报；会计师是否恪守专业标准，是否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的情形。

2. 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多起诉讼，可能影响公司正常决策。”请你公司评估该强调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消除上述影响的可能性及相关安排。请会计师对上述强调事项段内容是否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影响发表意见，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评估分析上述影响结果是否与你公司发表的审计意见相匹配。

3. 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32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7 亿元。报告期大幅亏损原因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94 亿元。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主要为对老挝钾肥项目采矿

权计提减值准备 25.9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以前年度减值测试、2017 年度该采矿权发生的变化情况等详细说明 2017 年度确认采矿权减值金额的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你公司依据可研报告为假设基础所作出的估算是否与目前钾盐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确认依据是否合理，确定的减值金额是否准确，计提的减值损失是否充分合理；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2) 请会计师详述对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会计师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实施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公司上述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 你公司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中农国际”）100% 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鉴字【2018】第 0037 号鉴证报告及勤信审字【2018】第 1084 号审计报告，中农国际 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中农国际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741,256.55 元，较十家发行对象承诺的中农国际 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 45,150 万元少 426,758,743.45 元，完成比例为 5.48%。全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

中农国际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比例极低，请你公司：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详述你公司披露的十家发行对象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的具体计算过程。请财务顾问对公司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针对 2017 年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所做的工

作；请业绩承诺方补充说明拟采取的补偿措施、具体补偿安排及预计实施完成补偿的期限。请你公司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年度标的资产业绩缺口较大，而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已被部分质押或冻结，请你公司董事会对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和履约风险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此外，请督促相关业绩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及相应股份，避免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5)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相关承诺方关于“资产减值补偿”的初步安排。

5.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32.84 万元，请说明该款项的具体性质、形成原因、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请会计师解释说明判断上述款项的占用性质为“经营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的有关规定。

6.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柳金宏、武轶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你公司结合该董事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反对意见，分析说明其反对理由是否涉及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作出解释说明并进行补充公告。

7.请你公司结合 2017 年经营状况，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 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呈现大幅亏损。请你公司分析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拟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利润来源构成及行业特点等分析报告期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利润实现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3) 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87.88%，仅为 1,442.53 万元。请分析下降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比分析近三年应收账款确认及回款变化情况，说明政策变化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8. 年报第四节“主营业务分析”显示，

(1) 2017 年度你公司钾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6.71%，请说明增长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下，请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占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总额的比例。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大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如是，说明公司防范客户或原材料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3) “费用”项下，请说明所得税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中农钾肥的业绩情况说明所得税费用增长情况是否与其利润变动情

况相匹配。

(4) “现金流”项下，请说明涉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主要用途以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9. “非主营业务分析”项下，请说明你公司判断资产减值项目具有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具体影响。

1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项下，请结合列示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分析其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自查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是否准确。另外，请明确注销江苏东凌港务有限公司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1. “重大担保”项下，请说明你公司对担保对象“广州植之元油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担保金额，是否按照《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你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议程序。

12.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委托理财”的披露及审议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你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项目显示，你公司前十大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报告期末持有股份均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受限情况；尤其是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达到99%以上。请结合目前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从而引发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项下，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1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项下，你公司列示的重要子公司的流动负债均大于流动资产余额，尤其是中农钾肥二者之间差异极大。请说明你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维持在合理水平，结合该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

16. “关联交易情况”项下，请说明对云南中农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不存在向年报中列示的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17. “其他重要事项”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不计提盈利业绩补偿、不确认违约金赔偿；请说明对上述事项不做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另外，你对报告期发生的部分诉讼事项，按照预付诉讼费的 50% 确认为当期费用，请说明你公司判断确认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未对重要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18. 其他需补充披露或说明的问题：

(1) “应收账款”项下，请分别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及其重要股东（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款项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及占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等。结合对国外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管理层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695.55 万元，请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设备状态及使用条件等因素说明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达到转固条件。另外，请结合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4) “其他应付款”项下，请说明“关联往来”项目的具体内容、款项性质及涉及对象。另外，请说明对“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账龄及未结算的原因。

(5) “税金及附加”项下，请说明资源税比上年同期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0日